

#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方制药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、机构名称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2、成立日期：德勤华永始创于1993年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
- 5、首席合伙人：唐恋炯
- 6、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14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161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。
- 7、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人民币38.93亿元、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3.52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6.60亿元。
- 8、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61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等，审计收费人民币1.97亿元，小方制药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。

### （二）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，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进度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 年 10 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充分的现场沟通，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6 年 2 月，德勤华永向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等进行了现场汇报；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